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

所組別	系(所)學程 組 年級		
	☐ 博士班 ☐ 碩士班		
學號		電話	
學生姓名			
畢業離校 意願調整 (請擇一勾選 簽名)	【申請延後畢業】 ☐原意願：已完成學位考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 ☐調整後意願：尚有修業期限延後畢業，將於以後學期論文上傳並重新提送「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辦理離校。 (已製作學位證書作廢，須繳交工本費一百五十元整) 申請人：_____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當學期畢業離校】 ☐原意願：已完成學位考試，尚有修業期限延後畢業。 ☐調整後意願：申請於 <u>本學期</u> 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 ☐當學期未修課提前於學期中畢業。 ☐當學期有修課/出國選課，於學期成績送達後畢業。 申請人：_____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審核	☐ 延後畢業，尚有註冊修業期限 ☐ 申請當學期畢業離校		
系所承辦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註冊組	延後畢業處理		畢業離校處理
	①確認學生修業年限 ②取消證書註記，註記延後畢業 ③證書作廢(繳交已製證書工本費一百五十元) 承辦人：		①畢業當學期應註冊 ②取消延後畢業註記 ③確認選課狀況(含撰寫論文) ④證書註記處理、製作證書 承辦人：
備註： 1. 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欲由「當學期畢業離校」狀態申請變更為「延後畢業」者，應於時限內(上學期 3/1，下學期 9/1) 提出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逾期未完成意願調整申請，且仍具修業期限者，即應註冊。 2. 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欲由「延後畢業」狀態申請變更為「當學期畢業離校」者，應於預定畢業之當學期內，完成註冊程序，並提出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如預定畢業當學期，有選課/出國選課者，須於期末所有科目成績皆已送達註冊組後，始得辦理離校。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教務處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3. 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及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繳交。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